

合同编号：

韩城市森林草原防火规划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韩城市林业局

受托人（乙方）：陕西国林林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



1

甲方（采购人）：韩城市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国林林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韩城市森林草原防火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B2025-04-18）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元整（大写）（¥378000.00）。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编制森林草原防火规划。
 - (1) 编制期限：
编制期限为短期规划与中长期规划相结合：短期五年（2026-2030年），中长期十年（2026-2035年）。
 - (2) 编制基本内容包括：
 - 1) 基本情况：森林草原资源；社会经济。
 - 2) 森林草原防火现状：现状；形势；存在问题；编制规划必要性。
 - 3) 规划思路：指导思想；原则；依据；范围期限；目标。
 - 4) 重点建设任务：预警建设；通信指挥建设；队伍能力建设；道路及阻隔系统建设；宣传教育建设；其他建设。
 - 5) 组织管理：组织领导；质量管理；资金管理；运行管理。
 - 6) 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投资估算；筹措计划。
 - 7) 效益评价：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8) 保障措施。
2. 项目地点：韩城市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编制工作
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成果及要求

1. 成果提交：提交纸质版成果文件6份（含WORD及PDF的电子版）。
2. 项目完成后，继续提供后续支持服务。

2

第四条 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供应商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额的40%，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审查正式交付后，支付合同额的60%。付款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验收

1. 初步验收：供应商形成韩城市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初步成果，经专家会议评审通过，具备明确的项目计划和项目目标，项目整体进度与质量符合预期。

2. 最终验收：供应商形成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最终成果，内容详实、科学、合理，经韩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3.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韩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韩城市新城区东大街政府1号楼4楼东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6号SOHOB座2号楼2幢11703室
社会信用代码：	11610581741297606C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TYL728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7224 0078 8015 0000 0177
电话：	0913-5197805	电话：	029-81143192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5日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5日